

# 复旦大学校长办公室

通知

(2001) 校通字 1 号

总第 481 期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 和兼职教授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的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

# 关于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的办法

为加强与科研单位、兄弟院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增强某些学科的力量，扩大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，我校决定聘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、学者及各界友好人士等，来校兼任培养大学生、研究生的工作，以及指导和参与重要的科学的研究，特制定以下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的办法。

## 一、名誉教授的条件和要求

1. 学术造诣高深，取得过重大研究成果，获得过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奖励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权威声望，能促进我国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对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等的发展，作出过重要贡献的科学家、教授或学者；
2. 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、支持我国国际合法利益、扩大我国国际影响等方面，作出过特殊贡献、享有国际声望的政治家；
3. 在发展我国与他国的友好关系，促进友好往来与合作，对繁荣我国经济，发展我国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事业等方面，作出过重大贡献的著名学者或社会活动家。

具备上述条件之一，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，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确需其承担一定义务，本人又愿意承担该义务的国（境）内外人士，可酌情聘请为“复旦大学名誉教授”。

## 二、顾问教授的条件和要求

1. 学识渊博，取得过突出的研究成果，对某一学科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，并在国（境）内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中担任教授或研究员，与我校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有密切的学术交往，作出过或可望对我校的教学、科研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；
2. 对我校发展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友好人士。

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，可酌情聘请为“复旦大学顾问教授”。

### 三、 兼职教授的条件和要求

1. 在国内具有正高级职务（职称）或国（境）外相应职务（职称），学术造诣深厚，且在同行中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境内外影响大。
2. 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（院士除外），且本人身体健康。
3. 需承担本学科的教学、科研工作，确实能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。

具备上述条件者，可酌情聘请为“复旦大学兼职教授”。

对于有些特殊学科需聘请具有副高职务（职称）作为教学基地指导人员，可由有关学院制定相关条例，以学院名义聘请。

### 四、 聘请程序

聘请国内人士由人事处受理；聘请国（境）外人士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受理。

1. 填写《复旦大学聘任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申请表》（并附详细简历和著作、论文一览表），经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党政领导班子初审后交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投票审定（须附学术委员会成员投票签名表）。聘请院士的手续从简。
2. 人事处或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受理并签署意见，统一由人事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、表决；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 3 月、6 月、9 月和 12 月进行。
3. 学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，由人事处或对外交流与合作处，将结果通知有关院系或直接通知被聘者本人。
4. 名誉教授聘期为 5 年；顾问教授聘期为 3 年；兼职教授聘期为 1—3 年，期满后经人事处或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审定可以续聘；院士聘作兼职教授可长期聘用；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的总人数应严格掌握。
5. 授予台湾人士为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，应本着有利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，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的原则，严格掌握，申报手续同前，但经学校主管部门和校领导批准后，须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台办备案。

## 五、聘任仪式

聘任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仪式由学校人事处或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牵头，并与有关院系共同安排；聘任兼职教授仪式，一般由申报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组织安排；聘任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聘请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和兼职教授所需费用，原则上由各聘请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自筹解决。
2.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未经正式申报并获得批准前，不得随意对外许诺。
3. 对临时讲学、做报告或短期兼课者，可作为访问学者，以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行政主管名义，按人事处提供的统一格式签发证明。
4.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5. 本办法自校长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(2000)校通字7号文，即《关于聘请校外专家、学者为我校兼职教授、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的暂行办法》、原上海医科大学《关于聘请兼职教师、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的规定》停止执行。

人 事 处

对外交流与合作处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